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事项获国务院国资委批 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04月15日，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号），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原则同意股份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募集资金的总体方案。

2. 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超过941291.5385万股，其中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SS）、华电有限公司（CS）、中国电子产业工程有限公司（SS）和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SS）分别持有不少于216664.5982万股、128147.1664万股、22923.6797万股和7631.3808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23.02%、13.61%、2.44%和0.81%。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后续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64号）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4月16日